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財

選任辯護人 林奎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6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45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榮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榮財與蔡昇翰因金錢借貸而生嫌隙（張榮財傷害蔡昇翰部分，業據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8時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盡量不要看我傳的訊息晚上12點前沒有回話的話阿翰我會連人帶車的把它帶回去」、「晚上9:30在高雄市前鎮高中等你我是草衙茶行的人，如果你認為不予理會那就一江湖規矩來搬了」、「沒關係，你都不看喔你看我是我會再一次去找你」、「今晚叫阿翰跑遠一點知到嗎？」、「那你們就跑遠一點吧」及手機傳送簡訊「不管你是要用和平的解決或是用江湖，是來解決都沒關係，我直接讓主事者找你們」予蔡昇翰之妻王靜雯，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蔡昇翰及王靜雯，使其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榮財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昇翰、王靜雯證述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簡訊擷圖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
03 一行為同時恐嚇告訴人蔡昇翰、王靜雯，為同種想像競合
0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5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金錢糾紛即傳送
06 恐嚇文字訊息，使告訴人等心生畏懼，動機、所為均非可
07 取；考量其恫嚇文字內容、告訴人2人所生危害程度、被告
08 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蔡昇翰成立調解，
09 經告訴人蔡昇翰具狀請求對被告為從輕量刑之判決，有本院
10 調解筆錄、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在卷可佐；另酌以被告之
11 刑事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國中畢業、擔任拖車司
12 機、罹有憂鬱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4 (三)至告訴人蔡昇翰雖具狀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前
15 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16日以11
16 3年度簡字第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宣告緩刑2年確
17 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核與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從對
18 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